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段瑀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il68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263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和億莊國際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EDI 純水濕紙巾(80抽加蓋)(批號：KU05200415-F1)」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一案，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7月5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2497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博客來網路商城價購旨揭化粧品，復經該署檢驗其生菌數已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之規定。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中華亞太頭皮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